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027,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154,801	99.7770	3,284,116	0.1890	588,507	0.03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682,277	99.8074	3,038,363	0.1749	306,784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79,014	98.6449	3,936,162	1.1863	559,539	0.168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5,252,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8,01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416,323	90.0918	3,038,363	8.9994	306,784	0.90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41,791	93.2053	1,205,280	5.4160	306,784	1.37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74,532	84.0706	1,833,083	15.929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28,429,568	98.9917	3,038,363	0.9157	306,784	0.0926
2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327,279,014	98.6449	3,936,162	1.1863	559,539	0.16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5,252,7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4%)在对议案3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10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审阅草案,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前期重组情况。草案披露,公司于2023年完成收购汇银木业51%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存兰、崔会军对2023年至2025年作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2023年汇银木业业绩踩线达标,2024年发生大额亏损,2025年业绩继续大幅下滑且出现因民间借贷诉讼等事项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况。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即筹划处置标的公司,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同时,根据前期公告,汇银木业所涉民间借贷事项部分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汇银木业之前。

请公司:(1)结合汇银木业收购不久即发生业绩变脸,特别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即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补充说明公司前期收购是否审慎;(2)结合汇银木业所涉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收购汇银木业时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财务数据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尽调不充分等情形,是否对上市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变化、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汇银木业近两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前期业绩预测是否审慎,相关方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请公司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5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仅为1.4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2025年可能会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草案披露,2023年至2025年1-7月,本次出售资产汇银木业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的为93.68%、87.02%、79.3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减少。

请公司:(1)结合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完成后,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及退市风险等。请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关于资金拆借偿还安排。草案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汇银木业对上市公司仍有资金拆借款本金1,326万元及利息尚未归还。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拆借款项支付安排尚未明确。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汇银木业应偿还上市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预计至股权交割日可能产生的金额规模;(2)结合汇银木业的资信状况、可支配货币资金、债务规模等情况,明确偿还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清偿安排,确保在股权交割日前清偿所欠上市公司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请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借款事项。草案披露,汇银木业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称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前后,在未履行任何决议情况下,利用公章管理漏洞,以汇银木业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名义,为其个人的民间借贷出具借条,二人隐瞒上述事项,目前因未能及时还款,汇银木业已被提起相关诉讼。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汇银木业所涉民间借贷是否已准确、完整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涉及金额约为3.13亿元,汇银木业已计提预计负债0.98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曾公开承诺,出售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前后,因汇银木业有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上市公司予以偿付或予以解决。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所涉民间借贷具体情况、案件进展、资产和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充分,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控制上市公司风险敞口的主要措施及进展,并应当持续跟进追责,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3)全面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民间借贷、关联方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解决方式;(4)后续如标的公司完成出售后,交易对方周大福投资除出具承诺外,是否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标的公司风险能够与上市公司有效隔离。请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到期。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银行债权人沧州银行已向标的公司出具《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汇银木业1.48亿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其一次性清偿。公司称,依据借款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变动需要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汇银木业大部分资产已存在大额抵押以及因诉讼导致的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说明针对上述借款的具体偿还安排,上市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后续是否将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同意,如未同意,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3)明确本次交易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因资产查封而无法推进的法律障碍,如无法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6.关于减值。草案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其中,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特殊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03.72万元,公司称该部分客户或关联人员与王存兰、崔会军之间可能有民间借贷或资金往来,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高风险。同时,标的公司存在因部分存货被变卖发生盘亏、固定资产因民间借贷事项影响生产线停工而减值的情况,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134.54万元。此外,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均因民间借贷诉讼被冻结,评估增值率分别为5.73%、-1.66%、29.48%、264.88%。

请公司:(1)列示本次计提减值的相关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包含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及坏账计提金额、账龄,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2)结合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是否需要进行差错更正或追溯调整;(3)结合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中是否已予以充分考虑,说明评估的合理性。请公司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禾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当前转股价格:10.09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二、禾丰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3,133,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4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63,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回购期间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7,303,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支付的总金额为14,545.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823042)。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禾丰转债"的转股来源将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6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文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文全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任公司二级专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文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田文全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龙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龙强先生简历

龙强,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副主任、树脂车间副主任、主任,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6,900,000	4.27%	0.67%	2025.03.18	2025.1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6,300,000	3.89%	0.61%	2025.04.02	2025.1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3,200,000	8.16%	1.28%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5,700,000	3.52%	0.55%	否	否	2025.11.26	2026.1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大族控股	是	5,400,000	3.34%	0.52%	否	否	2025.11.26	2026.1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100,000	6.86%	1.08%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0,280,000	90,280,000	93.73%	8.7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8,080,000	105,980,000	65.51%	10.2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8,360,000	196,260,000	76.04%	19.0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59,1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8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6%;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0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6,9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8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新修订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将发生变化:"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并不再设置监事会。

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成立第七事业部,聚焦方向为合成生物学领域。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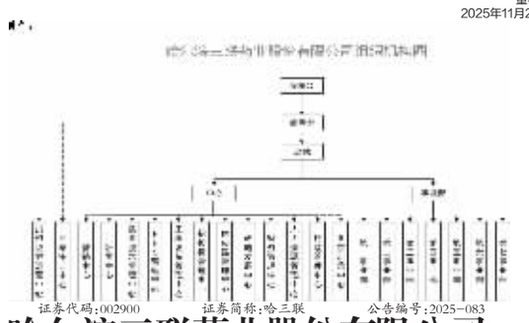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8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发出之日,魏晶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魏晶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魏晶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8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秦剑飞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2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同意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梁延飞先生、秦臻先生、刘洪泉先生,其中秦剑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栋先生、刘洪泉先生、朱自红先生,其中王栋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刘洪泉先生、秦剑飞先生、魏晶女士,其中刘洪泉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晶女士、诸葛国民先生、王栋先生,其中魏晶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秦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梁延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聘任秦臻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4)聘任赵志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8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秦臻先生、梁延飞先生、刘洪泉先生,其中秦剑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栋先生、刘洪泉先生、朱自红先生,其中王栋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刘洪泉先生、秦剑飞先生、魏晶女士,其中刘洪泉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晶女士、诸葛国民先生、王栋先生,其中魏晶女士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裁:秦剑飞先生

执行总裁:秦臻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志成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丽娜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李霞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丽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该行业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号码:0451-57356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上述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剑飞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制药三厂技术员、哈尔滨加滨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全资子公司济南颐道科技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秦剑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1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莉系配偶关系,与董事秦臻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秦剑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剑飞先生2025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